

(上接A14版)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今本报披露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行业周期、主要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才、税收政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目前运行平稳,经营状况正常。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收入约为12,000-14,000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约5%-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00-3,000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约7%-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50-2,900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约5%-11%。(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测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人民币普通股(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7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元股
发行市盈率	【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1元股(按照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股(按照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4,649.7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53.21万元 3.律师费用:64.3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36.10万元 合计:6,202.24万元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字与各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unshine Dairy Co., Ltd.
注册资本	21,19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青云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
邮政编码	330443
电话	0791-85278434
传真号码	0791-85273187
网址	http://www.6103758.com/
电子信箱	61287622@qq.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阳光乳业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2008年12月24日,阳光集团与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设立阳光乳业。2008年12月3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光集团	7,710.00	75.00%
2	胡青云	1,807.50	17.58%
3	舒宏清	125.00	1.22%
4	高金文	55.00	0.54%
5	梅英	50.00	0.49%
6	宋立华	50.00	0.49%
7	喻宜洋	50.00	0.49%
8	徐敬华	50.00	0.49%
9	朱明良	50.00	0.49%
10	徐红儿	30.00	0.29%
11	吴纪尧	27.50	0.27%
12	余素英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0.24%
16	王国斌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0.24%
19	高建平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0.24%
合计		10,280.00	100%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阳光集团为主要发起人。发行人设立之前,阳光集团主要从事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销售和实业投资等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乳制品、乳饮料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发起人投入的资本金。
 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阳光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设立之后,阳光集团已将生产乳制品、乳饮料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公司,获得公司的股权。
 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从事乳制品、乳饮料等相关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产等,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阳光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阳光集团的乳业相关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其自身不再从事乳业相关业务;发行人成立后,完整承继了阳光集团的乳业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设立后,与阳光集团业务流程上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阳光集团,公司承继了阳光集团的乳业相关资产与业务。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阳光集团和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阳光集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其余股东以现金出资,全部出资到位。阳光集团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已全部转移至阳光乳业,涉及产权变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车辆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概况
1	2008年12月	阳光乳业设立 注册资本10,280.00万元	一期出资,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出资2,570.00万元
2	2009年12月	阳光乳业二期出资 注册资本10,280.00万元	二期出资,阳光集团出资7,7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完毕
3	2016年12月	鼎盛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增加至10,598万元	鼎盛投资出资3,558.42万元,认购318万股,刘立新将股权转让给其子刘国标
4	2017年12月	股权激励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1,196万元	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南昌致合间接持股,取得持有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其他股东未变
5	2019年12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1,196万元	

1.2008年12月,阳光乳业设立及股东首期出资
 2008年12月4日,阳光集团与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约定,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股东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清出资,阳光集团在200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清出资。
 截至2008年12月22日,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2,570.00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本次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各发起人首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阳光集团	7,710.00	7,710.00	0%
2	胡青云	1,807.50	1,807.50	17.58%
3	舒宏清	125.00	125.00	1.22%
4	高金文	55.00	55.00	0.54%
5	梅英	50.00	50.00	0.49%
6	宋立华	50.00	50.00	0.49%
7	喻宜洋	50.00	50.00	0.49%
8	徐敬华	50.00	50.00	0.49%
9	朱明良	50.00	50.00	0.49%
10	徐红儿	30.00	30.00	0.29%
11	吴纪尧	27.50	27.50	0.27%
12	余素英	25.00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25.00	0.24%
16	王国斌	25.00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25.00	0.24%
19	高建平	25.00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25.00	0.24%
合计		10,280.00	25,700.00	25.00%

2.2009年12月,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9年8月10日,中磊审计阳光集团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股东确认,阳光集团非货币性资产作价1,196.00万元,同时阳光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514.00万元,合计出资7,710.00万元。2009年12月4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本次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阳光集团	7,710.00	7,710.00	0%
2	胡青云	1,807.50	1,807.50	17.58%
3	舒宏清	125.00	125.00	1.22%
4	高金文	55.00	55.00	0.54%
5	梅英	50.00	50.00	0.49%
6	宋立华	50.00	50.00	0.49%
7	喻宜洋	50.00	50.00	0.49%
8	徐敬华	50.00	50.00	0.49%
9	朱明良	50.00	50.00	0.49%
10	徐红儿	30.00	30.00	0.29%
11	吴纪尧	27.50	27.50	0.27%
12	余素英	25.00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25.00	0.24%
16	王国斌	25.00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25.00	0.24%
19	高建平	25.00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25.00	0.24%
合计		10,280.00	25,700.00	25.00%

3.2016年12月,鼎盛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鼎盛投资对公司增资3,558.42万元,其中31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刘立新将其持有的25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子刘国标,本次增资已经天职所验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阳光集团	7,710.00	72.75%
2	胡青云	1,807.50	17.055%
3	舒宏清	125.00	1.179%
4	高金文	55.00	0.519%
5	梅英	50.00	0.472%
6	宋立华	50.00	0.472%
7	喻宜洋	50.00	0.472%
8	徐敬华	50.00	0.472%
9	朱明良	50.00	0.472%
10	徐红儿	30.00	0.283%
11	吴纪尧	27.50	0.259%
12	余素英	25.00	0.236%
13	熊小泉	25.00	0.236%
14	刘国标	25.00	0.236%
15	谢杰	25.00	0.236%
16	王国斌	25.00	0.236%
17	陈强	25.00	0.236%
18	宋建平	25.00	0.236%
19	高建平	25.00	0.236%
20	胡龙斌	25.00	0.236%
21	肖爱国	25.00	0.236%
22	熊功光	25.00	0.236%
合计		10,598.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阳光集团	7,710.00	7,710.00	75.00%
2	胡青云	1,807.50	1,807.50	17.58%
3	舒宏清	125.00	125.00	1.22%
4	高金文	55.00	55.00	0.54%
5	梅英	50.00	50.00	0.49%
6	宋立华	50.00	50.00	0.49%
7	喻宜洋	50.00	50.00	0.49%
8	徐敬华	50.00	50.00	0.49%
9	朱明良	50.00	50.00	0.49%
10	徐红儿	30.00	30.00	0.29%
11	吴纪尧	27.50	27.50	0.27%
12	余素英	25.00	25.00	0.24%
13	熊小泉	25.00	25.00	0.24%
14	刘立新	25.00	25.00	0.24%
15	谢杰	25.00	25.00	0.24%
16	王国斌	25.00	25.00	0.24%
17	陈强	25.00	25.00	0.24%
18	宋建平	25.00	25.00	0.24%
19	高建平	25.00	25.00	0.24%
20	胡龙斌	25.00	25.00	0.24%
21	肖爱国	25.00	25.00	0.24%
22	熊功光	25.00	25.00	0.24%
合计		10,280.00	10,280.00	100%

3.2016年12月,鼎盛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鼎盛投资对公司增资3,558.42万元,其中31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刘立新将其持有的25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子刘国标,本次增资已经天职所验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阳光集团	7,710.00	72.75%
2	胡青云	1,807.50	17.055%
3	舒宏清	125.00	1.179%
4	高金文	55.00	0.519%
5	梅英	50.00	0.472%
6	宋立华	50.00	0.472%
7	喻宜洋	50.00	0.472%
8	徐敬华	50.00	0.472%
9	朱明良	50.00	0.472%
10	徐红儿	30.00	0.283%
11	吴纪尧	27.50	0.259%
12	余素英	25.00	0.236%
13	熊小泉	25.00	0.236%
14	刘国标	25.00	0.236%
15	谢杰	25.00	0.236%
16	王国斌	25.00	0.236%
17	陈强	25.00	0.236%
18	宋建平	25.00	0.236%
19	高建平	25.00	0.236%
20	胡龙斌	25.00	0.236%
21	肖爱国	25.00	0.236%
22	熊功光	25.00	0.236%
23	鼎盛投资	3,180.00	3.001%
合计		10,598.00	100%

鼎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鼎盛投资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3,18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出资金额	7,101.9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盛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若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惠基金园410-12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备案情况	鼎盛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7003)		
	鼎盛投资的管理人深圳鼎盛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189)		

鼎盛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鼎盛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深圳市金信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1%
3	赵荣春	2,690.00	36.61%
4	曹卫	500.00	7.04%
5	王亚琨	400.00	5.63%
6	杨鑫	300.00	4.22%
7	徐向升	300.00	4.22%
8	吴昊平	300.00	4.22%
9	郑汉青	300.00	4.22%
10	倪海春	300.00	4.22%
11	金明	200.00	2.82%
12	张秀文	200.00	2.82%
13	张明	200.00	2.82%
14	林清	200.00	2.82%
15	彭玲	200.00	2.82%
16	陆皓	200.00	2.82%
17	廖亚强	200.00	2.82%
18	曲小泉	200.00	2.82%
19	蔡祥	200.00	2.82%
20	孙礼云	200.00	2.82%
合计		7,101.00	100%

4.2017年12月,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设立南昌致合,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直接持股及通过南昌致合间接持股
 为简化股权结构,保持股东结构的稳定性,并加强股权统一管理,特别是保持上市以后的股权结构,促进核心股东长期持股,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经商,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股东决定调整股权结构,设立南昌致合持股。
 2017年12月20日,胡青云等21名自然人股东以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2,570万股,出资成立南昌致合。南昌致合成立后,持有发行人股份2,570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阳光集团	7,710.00	72.75%
2	南昌致合	2,570.00	24.25%
3	鼎盛投资	318.00	3.00%
合计		10,598.00	100%

5.2019年12月,股东同比例增资至21,196万元
 2019年12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决定股东同比例增资至21,196万元,其中阳光集团、南昌致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鼎盛投资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天职所验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南昌致合合伙人已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